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9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李秋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原告得請求利息起算日，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本件原告關於利息之請求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僅就部分利息請求敗訴，此不影響訴訟費用計算，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及理由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高嘉彤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